京秦分公司 2024年总部院区供电系统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4-06-07

|  |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 |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2024-06-07 09:0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07-02 09:00 |

**京秦分公司 2024年总部院区供电系统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京秦分公司 2024年总部院区供电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已由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2024年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高规〔2024〕41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 《关于京秦分公司2024年房屋维修改造等三项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冀高运〔2024〕12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2.1.1建设地点：项目施工地点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燕山大街21号。 2.1.2建设规模：（1）新建2\*630kVA箱式变电站：用电设备容量1800KW，计算负荷796KW，需设置一台箱式变电站，内设630KVA变压器两台。需在总部院区内新建箱变基础及配套设施，其中包含多层住宅和高层照明用的分电箱、电表箱，动力电梯表箱、总箱等。箱变位置与现状建筑满足防火间距。（2）外电源部分：住宅楼居民照明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住宅楼电梯负荷等级为二级，箱变需采用10kV高压双电源进线。两路电源分别引自电力公司批复的两座变电所，均馈出双根ZC-YJLV22-8.7/15kV-3x240型电缆，采用电缆沟、拉管、排管埋地等敷设方式。（3）低压配电部分：从箱式变电站到各个住宅楼，由箱变馈出7路电源至用户楼头电缆分支箱或电梯总配电箱，采用单根或双根ZC-YJV22-0.6/1kV型电缆，电缆分支箱至各单元表箱采用单根ZC-YJV22-0.6/1kV型电缆。电缆敷设方式采用排管埋地敷设。并对小区室内外需造成破坏的墙地面、路面等进行恢复。（4）计量方式：高供低计，箱变护栏外装设低压总计量装置。各住户重新配建电表建立用电账户，实现分户计量和缴费。同时小区公共照明及电梯部分建设专用分电箱，在满足电梯二级负荷的使用条件下，实现公共部分专用计量。（5）微机保护：直流操作，设65AH直流屏一套。采用4x10A、220V，2x20A、48V充电模块，模块采用艾默生自冷式。馈出4路220V 16A、4路48V 10A。整流器的主电路熔断器熔断或交流电源失电时，应发出灯光、音响告警信号，具备485接口并可远传信号，充电设备过压、欠压、直流接地、母线电压、电流信号具备485接口并可远传信号。模块管理接点发出{直流接地、交流失电、直流异常(或控母欠压、控母过压、合母欠压、合母过压)，直流充电模块故障}。（6）配DTU一套，内配无线模块，三遥信息上传配调。 2.1.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5日，施工工期4.5个月，接入正式市电试运行期7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2招标范围：2.2.1 招标范围：本项目京秦分公司2024年总部院区供电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竣（交）工验收阶段的全部相关工作。2.2.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施工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1.2财务要求：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1.3业绩要求：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4信誉要求：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3.1.6其他要求：1）本公告3.5修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2）本公告新增3.6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2024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06-07 09:00至2024-06-13 17:00，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图纸每套售价0元，招标人根据 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 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07-02 09: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招标人不再邀请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可以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工作，并可在开标直播大厅观看开标视频直播。本公告5.3款修改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的、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请投标人按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说明：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投标人应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标部分采用“盲评”方式评审）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509号 | 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68号新合作广场B座14层 |
| 邮编： | 050000 | 邮编： | 050051 |
| 联系人： | 李娜、王海越 | 联系人： | 苏东强、张坤、张浩 |
| 电话： | 0311-66726762 | 电话： | 18931106855、18632418288 |
| 传真： | // | 传真： | 0311-87870162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hxzb0314@163.com |
| 网址： | http://www.hbgs.com.cn | 网址： | http://www.hbhxzb.com/#/index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
| 账号： | // | 账号： | 131080020010210042421 |